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7,784,5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329%。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762,6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熊志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75,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76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75,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76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75,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76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熊志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CZFS230012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762,6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30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784,5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32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董事长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公司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开华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30）。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开华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条件。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张开华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条件，征集程序和征集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267,775,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76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267,775,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76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267,775,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76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姚佳欣 经办律师：陈一民
经办律师：熊志远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内容为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释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各期末	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的截止时间（更新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调整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9 月）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	调整授权有效期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谢志勇监事会主席，郑辉、晏庆惠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并将报告期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为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形成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调整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10、除第 2 项、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10、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相关调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202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杨晓琪、龚敏、张鹏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相关调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202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 2022 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 万元至-6,8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94,500.00 万元已逾期，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7、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0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在"双碳"背景下提高传统能源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及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市场需求，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众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领"）签订了《出资协议》，拟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530 万元，持有 51%股权；宁波众领以货币方式出资 1470 万元，持有 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营业执照详情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海陆众领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C7LP85XR

3、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6、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06 日

7、营业期限：2023 年 02 月 06 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 200 号 1 幢 5 层 5497 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陆众领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1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